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23651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巴西交易所更名。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得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基金資產不得提供擔保」規定之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或交易對手運用。
- (二)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其他有價證券，合併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投資比率上限。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確實瞭解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實施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相關市場規章。
- (四) 前款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五九七四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202 號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155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適用之 IFRSs。
-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本令生效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一百零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四、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第一〇六〇〇二五七七三號令、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六〇〇四七一二九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期第一〇六〇〇四八〇七七號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投信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持一定期限。（修正條

文第四條)

- 二、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 三、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現行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係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發布之規定辦理，為求規範意旨明確，爰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利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投信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六、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730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並為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八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本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七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原已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明定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原規範包括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二、按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如符合一定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中最近期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一節，考量公司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或有因業務尚未步入軌道，營業收入較不穩定，且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致無法符合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條件，為利新設事業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申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協助其能儘早申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落實對臺貢獻，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準用第十七條修正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另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179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刪除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項目及配合新增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 二、配合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外界建議及監理考量，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酌予修改應收帳款之衡量規定，及明定應揭露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二) 考量期貨商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百零二年以後成立之期貨商亦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三) 為強化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等資訊透明度，及督促期貨商落實維護員工權益，爰增訂應揭露上開人員回任期貨商顧問相關聘用資訊及期貨商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刪除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項目及配合新增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
- 二、配合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外界建議及監理考量，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 酌予修改應收帳款之衡量規定，及明定應揭露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
 - (二) 考量證券商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百零二年以後成立之證券商亦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三) 為強化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等資訊透明度，及督促證券商落實維護員工權益，爰增訂應揭露上開人員回任證券商顧問相關聘用資訊及證券商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 號

- 一、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行及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書件格式如附件。
-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證券商應為公告之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將相關網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業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1. 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2. 交易規範：
 - (1) 持有限額：專業經紀商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2) 風險控管：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3. 買賣決策：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4. 禁止事項：
 - (1) 專業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 (2) 專業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 (二) 專業經紀商因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結算交割作業及進行持有部位之外匯避險交易，得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 (三)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標的範圍：
 - (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
 - (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

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3.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
-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但得不適用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規定。

4.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

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

- (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
 - (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
5.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證券商從事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6.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 (四) 證券商之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證券商外幣風險

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所稱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而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指證券商非以下列控管方式所持有：

1. 因經營業務取得相關交易憑證者。
2. 因經營業務開設相關專戶收受客戶擔保品、存放客戶款項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三〇一一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3 號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限：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

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七)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 (限黃金) 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〇一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2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
 2.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本會核定者。
 - （2）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
 3. 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

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1)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3)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前目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3. 第一目所稱交易計畫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三目規定，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委託外國金融機構為之。但因應避險需要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五)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證券商從事外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六)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

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證券商持有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 (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
 3.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 (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 (八) 前七款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 (九) 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六、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七、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

風險約當金額。

-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令規範列入查核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三〇一一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或交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前述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所定內部控制制度應至少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並確實執行。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電子方式為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者，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系統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應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注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可隨時依本會指示，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涉及下列事項時，應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一) 有關非基金投資主要業務，如運用基金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及還券、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貨幣市場基金之定期存款續存、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基金之現金部位管理，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授權交易員承作者，應訂定強化交易室之內部控制措施，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授權交易員之權限範圍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二) 基金遇有大筆淨申購或買回須調整投資組合時，如分析或決定共同為之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大筆淨申購或買回之門檻認定。

四、為強化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管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基金週轉率之管理措施，包括按月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納入每月基金投資檢討。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三三三三○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五○○四二五七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揭委外事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應經適當評選程序，不得損害基金之利益。
2. 受託管理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理之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 (2) 所管理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五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
 - (3) 最近二年未因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
 - (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3. 受託管理機構所專長管理之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應與受委任投資資產之類型及投資區域相關。
4.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
5. 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與本會簽訂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出具同意監理合作之聲明或書函。但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不在此限。前述聲明或書函內容應包括：
 - (1) 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
 - (2) 於受託管理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主管機關同意必要時應協助蒐集、

提供相關資料。

(3) 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對受託管理機構所進行，且曾經或將會對該受託管理機構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資料及業務缺失處分情形。

(4) 主管機關同意通知受託管理機構之任何重大變動。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管理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 委任事項、期間及受託管理機構權責。
2. 受託管理機構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3.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投資策略計畫，及變更投資策略計畫之議定方式。
4. 受託管理機構應出具計畫說明書，說明其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計畫說明書所示之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原則與制度執行本契約所定義務。
5.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報告之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6.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受委任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日後每達較前次通知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8.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同意依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9.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10. 受委任事項涉及客戶資料者，受託管理機構應盡保密責任不得任意洩露。
11.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考量受益人權益隨時終止委任，及依本會通知終止之條款。

12. 受託管理機構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13. 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1. 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2. 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3. 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4. 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5. 緊急應變計畫。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同意複委任業務後，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與受託管理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報本會備查；並將前揭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前述二（二）12 所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指派權責主管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就人員能力提升情形出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

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 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擬將該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除受託管理機構為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集團企業，且已為該基金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連續達三年以上，得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外，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所稱「集團企業」，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得以前述二(二)5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二(三)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之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六〇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